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491號

原告 林曉君

被告 陳均浩

兼

法定代理人 陳輝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1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均浩於民國109年7月29日上午10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雙龍街往雙龍街7巷方向行駛，行經雙龍街與雙龍街9巷交岔路口時，因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所騎乘、沿雙龍街9巷往雙龍街7巷方向直行通過該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臉頰與顳骨周圍開放性傷口6公分、左側髖部挫傷、第2、3、4腰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勢。嗣原告因上開傷勢至衛生福利部立桃園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789元。並因往返醫院與住家而支出交通費用1,140元。且因上開傷勢導致有75日不能工作，以

01 每日薪資833元計算，受有62,475元之收入損失。又原告於
02 網路經營網拍事業，因傷無法經營，而受有營業上損失100,
03 000元。另因上開傷勢，身體疼痛，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
04 苦，應得請求慰撫金70,000元。而被告陳輝弘為陳均浩之法
05 定代理人，應與陳均浩連帶負賠償之責。故依侵權行為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全部金額。並聲
07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8,4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0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無行為能
15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
16 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損
17 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8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19 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20 駛至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行經無號誌之
21 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則為道路交通
22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
23 經查，陳均浩於上開時間，騎乘A機車沿雙龍街往雙龍街7巷
24 方向行駛，通過雙龍街與雙龍街9巷交岔路口時，碰撞原告
25 所騎乘，沿雙龍街9巷行駛，亦直行進入該路口之B機車，原
26 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上開傷勢等情，已經本院調取道路交
27 通事故處理卷宗，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28 表、詢問筆錄、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此等事發經過應可認
29 定。而依現場圖所示，二車駛至該路口時，A機車為左方
30 車，陳均浩卻疏未依上開規定，讓右方之B機車先行，自己
31 違反上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然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無

號誌之事發路口，其行向地面又繪有「慢」之標字，且自承有看見對方車燈，卻不及反應隨即與A機車發生碰撞，足認其亦未適當減速，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對本件事故發生之影響力等情狀，認本件由被告負擔70%之過失責任、原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適當，陳均浩所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應依此比例減輕之。又上開事故發生時，陳均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而其法定代理人陳輝弘亦未舉證證明其對陳均浩之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仍不免發生損害之免責事由，原告請求陳輝弘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與陳均浩連帶負賠償之責，亦屬有據。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 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前往部立桃園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計4,789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桃簡卷第6至8、10至15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等損害，應屬有據。
2. 原告主張其為往返就醫，支出交通費1,140元之事實，亦經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及乘車證明為據（見桃簡卷第9頁），此等費用屬於原告因上開傷害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自得請求被告賠償。
3.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事發時為禾展國際有限公司正職人員，月薪為25,00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薪資條為證（見桃簡卷第65頁），就其每日平均薪資達於833元部分，應屬可信。又依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示（見桃簡卷第7頁），原告因上開腰椎骨折之傷勢，有至少12周不適合劇烈運動或工作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導致有75日無法工作，請求其不能工作所受收入損失62,475元，應屬有據（計算式： $833 \times 75 = 62,475$ ）。
4. 原告主張其事發前另有經營網路拍賣業務，因於上開休養期間無法經營，因而受有營業損失100,000元部分，雖提出其帳戶交易明細資料為據（見桃簡卷第58頁至64頁），但亦自

01 承此等明細資料僅係其進貨成本（見桃簡卷第56頁正面），
02 而未能提出營收數據，其利潤額仍屬無法證明。惟本院參酌
03 其所提出交易明細所載，每月經營成本約為10萬元，並參考
04 財政部公告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表
05 所示，各類零售業之淨利率平均約為10%上下之情形，認原
06 告因上開傷勢所致之營業損失應為30,000元（計算式：100,
07 000元*10%*3月=30,0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8 應予駁回。

09 5. 另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11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12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3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14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
15 上字第223號民事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本院考量陳均浩係
16 以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上開外傷與腰
17 椎閉鎖性骨折之傷勢；並參考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明
18 細所載之所得及財產資料（見桃簡卷第48至51頁）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70,000元尚屬過高，其所得請求之慰
20 撫金應以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6.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並依原告與有過失之責任
23 比例予以減輕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
24 103,883元【計算式：(4,789+1,140+62,475+30,000+5
25 0,000)*70%=103,883，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
26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7 (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4 故其就上開103,883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即111年2月8日（見桃簡卷第4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09 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2 行。

1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24 書記官 潘昱臻